

目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资质证书.....第 3—6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5141 号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简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简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中简科技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即开展委托理财情况；中简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发生公章遗失情况。前述情况发生后，中简科技已修订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执行，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自查整改。

尽管管理层完成整改并实施新控制措施，但由于整改后运行时间较短，其持续有效性需进一步观察。本段内容不影响对中简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5) 51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钟建国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0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1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4 页 共 6 页



本复印件仅供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1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曹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1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刘格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